

中國人壽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國壽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本通告所用詞彙(除下文另有定義者)與國壽計劃主體小冊子 2018 年 10 月版具有相同涵義。如你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國壽計劃主要變動之概述

1. 終止成分基金

- a. 終止「中國人壽樂休閒平衡基金」及「中國人壽樂休閒資本穩定基金」(「此項終止」)
依據國壽計劃信託契約第 17.3.1 條，由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中國人壽樂休閒平衡基金」及「中國人壽樂休閒資本穩定基金」(各自為「待終止成分基金」)將會被終止。各項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贖回所得款項將分別轉撥至具有非常相似投資目標的「中國人壽平衡基金」及「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各自為「承轉成分基金」)，並用於認購其單位。

- b. 此項終止的原因
此項終止可簡化國壽計劃提供的成分基金選擇，並提升國壽計劃的競爭力。核准受託人認為此項終止符合成員利益。

- c. 此項終止的相關截止時間及所須的行動
持有待終止成分基金單位的成員及/或其投資授權有未來供款及/或轉入資產投資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成員，應注意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指示*的截止時間如下：

基金重整和更改投資授權	2019 年 9 月 11 日下午 4 時正
贖回 (即申索、提取權益及轉出資產)	2019 年 9 月 19 日下午 4 時正
成員登記及認購 (即供款及轉入資產)	2019 年 9 月 19 日下午 4 時正

* 成員可經網上遞交或親身遞交或透過傳真、郵寄或電郵遞交指示予核准受託人。互動語音系統只提供查詢服務，並不接收指示。

核准受託人在上述截止時間之後收到的涉及認購或贖回待終止成分基金單位的重整指示和更改投資授權指示，將不獲受理。核准受託人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致電及發信通知受影響的成員。

對未有於上述截止時間或之前行使其權利通知核准受託人就其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之(a)重整指示或(b)就未來供款及/或轉入資產更改投資授權指示的成員而言，在(a)情況下，成員將被視為已給予指示，將其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單位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贖回，而贖回所得款項將用於認購相應承轉成分基金的單位；而在(b)情況下，成員將被視為已給予指示，將其未來供款及/或轉入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資產，投資於相應的承轉成分基金。

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買賣交易將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暫停(「暫停期間」)以便處理並結算核准受託人在暫停期間前可能收到的所有交易指示。各項待終止成分基金將繼續釐定其資產淨值，在暫停期間不受影響。

2019 年 9 月 24 日起，待終止成分基金將不再持有任何投資並終止營運。(有關此項終止的詳情，請參閱以下 A 部份)

- d. 影響
相應的承轉成分基金及其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和，較待終止成分基金及其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總和為低。詳情請參閱以下 A(1)部份。

贖回待終止成分基金單位及認購承轉成分基金單位並不牽涉買賣差價或其他交易費用。

核准受託人將會承擔此項終止的所有費用。核准受託人將竭力確保成員的利益受到保障，而且此項終止不會對成員的利益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e. 參與僱主及成員的其他選擇

僱主、自僱人士或個人賬戶持有人若不希望參與此項終止，除上述以外，可由國壽計劃轉移至其他強積金計劃，無須繳付任何費用。僱員成員若不希望參與此項終止，可於每曆年自選一次的情況下將現職期間之僱員強制性供款部分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其選擇的另一強積金計劃，同樣地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2. 其他變動

國壽計劃的主體小冊子亦作出即時生效的其他變動。詳情請參閱以下 B(2)部份。

3. 有關此項終止事宜，已獲核准受託人的董事會認可。本通告所載的變動亦符合國壽計劃信託契約的管限規則。

親愛的僱主及成員：

我們謹此通知你國壽計劃將作出以下變動：

A. 成分基金的終止

(1) 為簡化國壽計劃提供的成分基金選擇及提升其競爭力，兩個成分基金 - 「中國人壽樂休閒平衡基金」及「中國人壽樂休閒資本穩定基金」將會由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終止。

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核准受託人將贖回以上各項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單位，及將贖回所得款項用於認購相應承轉成分基金的單位，即具有相似投資目標的「中國人壽平衡基金」及「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核准受託人認為透過終止待終止成分基金以精簡國壽計劃的基金平台，將符合成員的最佳利益。相應的承轉成分基金及其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和，較待終止成分基金及其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總和為低。

下列為待終止成分基金及其相應承轉成分基金圖表 (基金管理費分別列於括號內)，供成員參考：

中國人壽樂休閒平衡基金 (每年 1.58%)	→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每年 1.50%)
中國人壽樂休閒資本穩定基金 (每年 1.58%)	→	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 (每年 0.75%)

由 2019 年 9 月 24 日起，待終止成分基金將不再持有任何投資並終止營運。在完成待終止成分基金的終止程序後，國壽計劃將剩餘 9 項成分基金。

(2) 過渡性安排

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買賣交易將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暫停(「暫停期間」)以便處理並結算核准受託人在暫停期間前可能收到的所有交易指示。各項待終止成分基金將繼續釐定其資產淨值，在暫停期間不受影響。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指示的過渡性安排詳情如下：

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指示類別	相關截止時間	相關截止時間之後
成員登記及認購 (即供款及轉入資產) 贖回 (即申索、提取權益及轉出資產)	若相關指示於相關截止時間(即 2019 年 9 月 19 日下午 4 時正)或之前接獲，該等指示將按正常服務基準處理，不收取費用。	若相關指示在相關截止時間(即 2019 年 9 月 19 日下午 4 時正)之後接獲，將被暫緩處理；該等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指示將被視為與相應承轉成分基金相關的指示處理，並於 2019 年 9 月 24 至 27 日起恢復處理，不收取費用。
基金重整和更改投資授權	若相關指示於相關截止時間(即 2019 年 9 月 11 日下午 4 時正)或之前接獲，該等指示將按正常服務基準處理，不收取費用。	若相關指示在相關截止時間(即 2019 年 9 月 11 日下午 4 時正)之後接獲，將不獲受理。核准受託人將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通知受影響的成員。

成員請注意，2019 年 9 月 11 日下午 4 時正之後，待終止成分基金將不會可提供作重整指示或更改投資授權指示的選擇。截止時間過後，成員仍可使用網上查詢戶口結餘服務。

新版本的成員登記表格(刪除待終止成分基金)將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起提供，以供索取。在 2019 年 9 月 23 日後將有三個月寬限期(即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止)，期間核准受託人將會繼續接受舊版本的成員登記表格。在三個月寬限期期間，若成員選擇投資於任何待終止成分基金，該等指示將被視為與相應承轉成分基金相關的指示。請注意，在三個月寬限期後接獲的舊版本成員登記表格將不獲受理。

(3) 供 2019 年 9 月 23 日持有待終止成分基金單位的成員參閱的詳情

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核准受託人將贖回各項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所有單位，及將贖回所得款項用於認購相應承轉成分基金的單位。核准受託人將向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持有待終止成分基金單位或以待終止成分基金作投資授權的成員發出確認書，顯示累算權益的金額及持有的單位數目及/或投資授權已由待終止成分基金轉至相應承轉成分基金。有關確認書將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後一個月內發出。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持有待終止成分基金單位的成員可經我們的網站，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查詢待終止成分基金終止後他們最新持有的單位數目。

緊接待終止成分基金終止前成員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持倉價值，將相等於緊隨該等基金終止後成員轉撥至相應承轉成分基金的持倉價值。

各成員配置於承轉成分基金單位數目的計算方法，是把截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成員應佔各項待終止成分基金持倉總值，除以截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相應承轉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

與其相應的待終止成分基金比較，承轉成分基金具相似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水平。成員在待終止成分基金轉撥到承轉成分基金後，將不會承受較高的風險。

以下列表為待終止成分基金及其相應承轉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政策比較，以供成員參考：

待終止成分基金	承轉成分基金
中國人壽樂休閒平衡基金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
目標 投資目標在於長期提供高於香港薪金通脹的資本增值。本基金為願意接受中至高風險投資的成員而設。 投資 中國人壽樂休閒平衡基金乃屬聯接基金，只投資於景順環球均衡基金，即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其投資於環球債券及環球股票的多元化組合上。 景順環球均衡基金通常分別將其資產淨值大約 30%投資於環球債券及 70%投資於環球股票。	目標 投資目標在於提供資本增值，亦可取得收入，以達致長期資本均衡增長。本基金為願意接受中至高風險投資的成員而設。 投資 中國人壽平衡基金乃屬聯接基金，只投資於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均衡基金，即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其投資於全球股票及債券的多元化組合上。 富達環球投資基金 - 均衡基金擬投資 5%於現金、25%於債券及 70%於股票。有關基金將投資香港、美國、歐洲、日本及其他亞太地區。
中國人壽樂休閒資本穩定基金	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65 歲後基金」)
目標 投資目標在於提供長期資本穩健性，同時透過有限風險的環球股票投資，達至資本增值。本基金為願意接受低至中風險投資的成員而設。 投資 中國人壽樂休閒資本穩定基金乃屬聯接基金，只投資於景順環球穩定基金，即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其投資於環球債券及環球股票的多元化組合上。 景順環球穩定基金通常將其資產淨值大約 70%投資於環	目標 投資目標是透過環球分散方式進行投資向成員提供穩定增值。本基金為願意接受低至中風險投資的成員而設。 投資 65 歲後基金乃屬聯接基金，只投資於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從而投資於兩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之「環球策略債券基金」及「環球策略股票基金」。65 歲後基金將透過基礎基金以環球分散方式，主要投資於環球股票及債券之組合。

球債券及 30%投資於環球股票。	透過景順集成投資基金之「環球策略債券基金」及「環球策略股票基金」，65 歲後基金旨在將其資產淨值 20%投資於風險較高的資產(如環球股票)，並將資產淨值的剩餘部份投資於風險較低的資產(如環球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風險較高的資產之資產配置或會因多個股票及債券市場的不同價格走勢而介乎於 15%至 25%之間不等。65 歲後基金的資產配置將參考 65 歲後基金參考組合。
------------------	--

(4) 對未有於 2019 年 9 月 11 日下午 4 時正或之前提交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的重整指示及/或更改投資授權指示的成員之影響

對未有於 2019 年 9 月 11 日下午 4 時正或之前行使其權利通知核准受託人就其涉及待終止成分基金之(a)重整指示或(b)就未來供款及/或轉入資產更改投資授權指示的成員而言，在(a)情況下，成員將被視為已給予指示，將其於待終止成分基金的單位於 2019 年 9 月 23 日贖回，而贖回所得款項將用於認購相應承轉成分基金的單位；而在(b)情況下，成員將被視為已給予指示，將其未來供款及/或轉入待終止成分基金的資產，投資於相應的承轉成分基金。

(5) 此項終止的影響

核准受託人將聯繫所有服務提供者，包括國壽計劃及相關基礎基金的投資經理人、保管人和行政管理人，確保適當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管理和營運）均已制定以令成員的累算權益由待終止成分基金順利過渡和適當轉撥至相應的承轉成分基金（或成員指示的其他成分基金，視乎情況而定）。贖回待終止成分基金單位及其後認購承轉成分基金單位將不收取任何買賣差價或其他交易成本。

核准受託人預期終止待終止成分基金不會導致成員的累算權益有任何虧損。然而，若發生任何事件（基金價格波動或核准受託人不可控制的情況除外），導致成員的累算權益因此項終止而有任何虧損，核准受託人將會對所引致的該等虧損作出補償。

終止成分基金的成本大概為港幣 100 萬及將由核准受託人負責。

(6) 參與僱主及成員的其他選擇

僱主、自僱人士或個人賬戶持有人若不希望參與此項終止，除上述以外，可由國壽計劃轉移至其他強積金計劃，無須繳付任何費用。僱員成員若不希望參與此項終止，可於每曆年自選一次的情況下將現職期間之僱員強制性供款部分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其選擇的另一強積金計劃，同樣地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B. 其他變動

即時生效的變動

- (i) 更改中國人壽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參考指數名稱
隨著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從花旗集團購入某些花旗指數及其後相應的品牌重塑行動，國壽計劃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即中國人壽核心累積基金及中國人壽 65 歲後基金)的其中一項參考指數「花旗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將以「富時強積金世界國債指數」替代，以反映該品牌重塑。
- (ii) 更改「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後「香港分公司」的描述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國壽計劃的發起人及行政管理人暨國壽計劃保證基金下之保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擔保人-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是一所公司條例下的註冊非香港公司。為配合其企業於通告及其他正式文件(包括產品及營銷文件等)中展示公司名稱、成立所在地及公司成員的有限責任的最新做法，以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後「香港分公司」的描述，改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iii) 加強披露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調整資產配置一致性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投資於一項由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管理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有關基金」)。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發出通知，有關基金的說明書已經加強披露其投資目標，註明投資百分比的規限。

為配合該有關基金的披露，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現加強披露其將集中(即最少資產淨值 70%)投資於香港股票市場，即在香港上市的公司(包括在香港上市的大中華公司)或與香港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包括在香港以外上市的公司)的股票，及可靈活地作出有限度(即少於資產淨值 30%)的債券投資。

此外，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之資產配置會跟隨有關基金調整一致如下，其地區配置的描述亦會相應被移除。

<u>資產級別</u>	<u>分配</u>
現金	0%
債券	0%
股票	100% *

* 請注意，這只代表基金的目標資產分配，實際資產分配與上述比例可不時出現重大差距。

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的管理實際上並無變動。以上只為加強披露/調整披露的一致性。中國人壽香港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並無變動。

(iv) 免費分期提取次數的改變

就退休及提早退休申索的免費分期提取的次數即時由每年 4 次增加至每年 12 次，而每年超過 12 次分期提取的每一次額外分期提取之手續費仍為港幣 100 元。

(v) 投資經理人- 太平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現已遷往新地址香港京華道 18 號 19 樓 1-2 室。

我們將會承擔國壽計劃上述變動的所有費用及支出。核准受託人確認上述變動不會對僱主及成員的利益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信託契約及最新的主體小冊子已分別由第二十一份更改契約及附錄二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印刷本於我們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13 號中國人壽大廈 17 字樓的辦公室可供查閱。最新的主體小冊子及其附錄一、附錄二可透過我們的網頁 www.chinalifetrustees.com.hk 免費索取。另外，如有任何疑問，成員亦可致電我們熱線 3999 5555 查詢上述事宜。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0 日

本函為電腦編印文件，毋須簽署。